**112年新北市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一、計畫目標：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培力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申請資格：

（一）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二）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

五、申請類型及條件：

（一）單一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曾執行本計畫之社區。
2. 執行本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二）聯合型：社區必須具有共同營造精神，提案時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

1. 擔任母社區者須於近10年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
2. 執行本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六、補助經費：本計畫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社區自行負擔。

（一）單一型：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5萬元。

（二）聯合型（2聯合以上）：社區聯合提案者，每案最高補助40萬元。

七、執行議題：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及其他環保議題（執行內容詳如附件1及2）。

八、成果報告：計畫完成後，編製靜態與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教育學習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或相片；動態成果報告則以影像編製3至10分鐘之影片，例如：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九、申請窗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十、申請程序：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3至附件9）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以郵戳為憑）

十一、審查方式：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執行內容先行審查，未依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委員會審查。
3. 組成審查委員會，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其中如屬未曾執行本計畫之單一社區，符合前述者，優先補助。
4. 評審結果於112年1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核定：

（1）單一社區，先提報社區排序名單送環保署，迄環保署核定新北市單一社區執行名額後，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逕行核定各提案單位之計畫。

（2）社區聯合提案者，應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環保署。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環保署將依各縣市111年執行績效（提案品質、計畫執行及結案核銷等）核定單一社區執行名額。
2. 為確保社區聯合提案計畫之具體、可行及提高執行效率與品質，環保署將組成審查委員會，邀請各社區聯合提案單位至環保署進行現場簡報，由審查委員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額度。

（三）111年聯合型社區成果報告獲特優獎及優等獎之成績優異者，112年如再提出申請（以111年母社區為申請主體），社區聯合提案單位應至環保署進行現場簡報，參加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後，於總分給予加分（特優獎加分5分；優等獎加3分）。

（四）本計畫補助件數及經費，將俟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額度後予以調整。

十二、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環保署於核定計畫後，本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撥款給社區。

（二）受補助之社區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於112年9月30日（星期六）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於10月6日（星期五）前檢附成果報告、支用單據及相關資料送所轄環境保護局審查核銷。

（三）除上述撥款原則外，其餘規定請依「環保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為原則；除環保署補助經費外，其餘不足之經費由社區自行負擔。

（二）經費編列時請依計畫項目順序編列，並於計算方式及說明中敘明支用細目，且各項目之經費預算編列不得逾下列各項比率限制（環境教育推廣為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無比率限制），並應註明自籌項目及經費。

1. 環境調查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35%。
2. 綠美化經費項目，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
3. 宣傳社區本身環保相關理念之宣導活動經費，單一社區及聯合提案社區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0%。
4. 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如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如確因專業技術需要僱用臨時工，請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5%。
5. 計畫活動所需便當每人80元、茶水費每人40元編列為原則。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每人預算不得超過80元），便當及食材費（不含茶水費）總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6%。惟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
6. 觀摩學習應選擇環保署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所編列觀摩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0%，其餘由社區自籌或由參加民眾自行負擔。
7. 各執行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20%，前述變更須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8. 本計畫**不補助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推車、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如：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心等，應以共用（非每位志工1人1件）為原則。
9.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20%，然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三）申請經費須以執行項目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等編列，**另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環保署原則不補助**。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社區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每次申請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15%（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社區自籌），其餘應由社區自籌。

（四）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相關訓練所需之差旅費〔如：社區專業訓練班（2天）等〕。

（五）社區聯合提案者請自行協調一社區為代表，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由該社區負責。

（六）每場次3節課以上（包含3節課）之環境教育活動，每場次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七）已獲得環保署其他處室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十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營造綠美化地點須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土地借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範本如附件6，如為公有土地請檢附同意公文，併同計畫書送審；如無綠美化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範本如附件7。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局審查核定後副知環保署；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三）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四）著作權相關規定：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報告（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局及環保署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執行單位並授權本局及環保署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執行單位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執行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執行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及環保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執行單位並承諾對本局及環保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本局及環保署授權執行單位代理本局及環保署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本局及環保署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執行單位並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及環保署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補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及環保署，俾利放置於本局及環保署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及環保署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五、輔導考核機制

（一）為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提升社區執行力，獲得補助之社區應派員參加環保署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

（二）計畫執行期間請為協助社區執行本計畫，本局及環保署將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社區技術輔導，社區應配合辦理。

（三）如社區未依規定辦理者，3年內本局將不再向環保署推薦該社區。

※備註：

一、本計畫書請以WORD軟體繕打，A4直式橫書、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二、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16號字體，英數請用Times New Roman，版面上、下、左、右各預留2.5公分；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間距6pt，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

三、計畫標號請依序為：

一、

（一）

1.

（1）

a.

（a）

四、所附照片或掃描圖檔，解析度勿過高，所有照片、附錄均須連同計畫書整合成一個WORD檔案，該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1024KB）。

五、請以單一材質印製，除紙張外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附件1、執行項目及工作內容**

|  |  |
| --- | --- |
| **執行項目** | **工作內容** |
| 環境調查 |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選擇至少3項進行調查 |
| 培力及改造 | 組織培力 | 社區志工招募及培訓、導覽人員解說培訓、社區觀摩學習與其他 |
| 環境教育推廣 | 環境教育宣導（如推廣「綠色飲食（含惜食）」「綠色旅遊」「綠色消費」「綠色辦公」「綠色居家」等面向之全民綠生活、氣候變遷、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推動低碳交通工具、無塑海洋、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水資源保護、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及塑膠吸管」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如廁衛生紙丟馬桶、節能減碳、菸灰菸蒂不落地、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及鼓勵社區居民加入環保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或環保署臉書粉絲團等）以瞭解環保署環保施政、活動方案設計、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
| 環境維護與　管理 | 道路維護、清除違規小廣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公共區域認養維護（如淨山、淨溪、淨灘及淨海）、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
| 節能減碳 | 源頭減量、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搭乘大眾捷運或共乘、共同購買、綠色採購、低碳飲食及其他 |
| 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 |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廢家電、廢乾電池、廚餘回收、廢資訊物品、跳蚤市場、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 |
| 環境保護與　復育 |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

**附件2、社區優先執行議題**

一、申請單位應常態性維護社區環境整潔（如街道清潔、清除違規小廣告等）、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工作。

二、申請單位應執行下列工作

（一）單一型社區：

1. 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
2. 其他執行項目：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1其他執行項目3項（含）以上者。

（二）聯合提案型社區：

1. 共同必要執行項目：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等4項目；在環境維護與管理項目，乃強調是透過聯合提案共有空間（聯絡道路、髒亂點與河川流域等）之改造與管理，串聯聯合提案社區間之橫向合作，藉以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成效。
2. 其他執行項目：聯合提案子社區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選擇附件一之3項（含）以上之執行項目。

**附件3**

|  |
| --- |
| **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申請表**申請類型：□單一型社區 □聯合社區提案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是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主辦社區（單一及母社區填寫）  |  | 代表人職稱姓名 |  |
| 協辦社區（聯合子社區填寫） |  |
| 社區立案字號 |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
|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 □是（曾於 年執行本計畫，共 年），□單一社區，□聯合社區。□未曾執行本計畫。 |
| 聯 絡 人 |  | 電　　話 |  |
| 職 稱 |  | 傳　　真 |  |
| 電 子 信 箱 |  |
| 地　 　址 |  |
| 現有環保義志工人數 | **（如屬聯合型社區，本欄每一社區均需填寫）** |
| 計畫名稱 |  |
| 主題／執行項目 |  |
| 實施期程 |  |
| 綠美化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  |
| 計 畫 執 行 項 目 |  |
| 總經費（含自籌經費） |   | 申請本署補助總經費 |  |
| 環保局審查　結果**（由環保局填寫）** | **1.申請資格：****□符合 □不符合****2.□是，已附土地借用同意書****3.□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 審核人蓋章**（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  |

**註：1.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2.環保局請務必確實審核並核章，未核章者一律退件重審。**

**附件4**

**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期程

五、實施地點

六、計畫項目及內容（**請依據附件1之執行項目條列說明；申請聯合提案者務必敘明所有社區共同執行項目與個別社區執行項目**）

（一）環境調查項目

（二）培力項目

七、社區動員與情形（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八、實施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九、預期效益

十、經費預算表（範例如下表）

十一、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土地借用同意書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四）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

**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工作項目 | 申請經費 | 自籌經費 | 申請經費百分比 | 計算方式及說明（請分細項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申請總經費 |  |
| 社區自籌總經費 |  |
| 本計畫申請經費餐費及便當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本計畫申請經費專業臨時工總計金額及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註：1.請依計畫實際內容編列項目及經費，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2.各項經費編列，請確實依據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5 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

|  |  |
| --- | --- |
| 執行項目 | 預期執行成果 |
| 環境調查 |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
| 組織培力 |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導覽人員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觀摩學習：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其他： |
| 環境教育推廣 | 環境教育宣導： 1.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飲食（含惜食）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2.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旅遊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3.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消費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4.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辦公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5.推廣全民綠生活—綠色居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6.氣候變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7.循環經濟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8. 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9. 推動低碳交通工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0. 無塑海洋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1. 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2. 水資源保護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3.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及塑膠吸管」免洗餐具限制使用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4.如廁衛生紙丟馬桶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5.節能減碳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6.菸灰菸蒂不落地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7.環境友善祭祀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  |
| --- | --- |
| 執行項目 | 預期執行成果 |
| 環境教育推廣 | 18. 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 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19.鼓勵社區居民加入本署「環境教育友你友我」臉書社團、「@EEtouching」line、本署臉書粉絲團（附件8），以瞭解本署環保施政內容。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活動方案設計： 案 |
| 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 項 |
| 其他： |
| 環境維護與　管理 | 道路維護： 處 |
| 公共區域認養維護：1.淨山： 處 2.淨溪： 處3.淨灘： 處 4.淨海： 處 |
|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
|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
| 自然農園： 處 |
|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
| 其他： |
| 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 | 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回收量： 公斤 |
| 廢家電：　　　臺 |
| 廢乾電池： 公斤或 個　　　　 |
| 廚餘回收戶數：　　 戶、廢資訊物品： 件 |
| 二手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
| 辦理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
| 其他： |
| 節能減碳 |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
|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
| 其他： |
| 環境保護與復育 |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
| 其他： |

**備註：請確實依計畫執行實際情形填報**。

**附件6**

土地借用同意書（參考）

立同意書人：出借人：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土地　借用事宜，簽訂同意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管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予乙方使用。

第二條、前條規定土地之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但於期限屆滿前，若仍有符合本同意書所定使用方式或用途之使用必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延長使用期限，依其必要使用情形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第三條、乙方於前條規定借用期間，得無償使用該筆土地。

第四條、甲方出借之土地僅供乙方用於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　　　　　　　　　　　 社區發展協會」使用，作為社區增進公共利益、綠美化設施等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第五條、借用期滿後，依甲方要求，乙方□須負土地復原之責；□可維持營造地點施作完工樣貌。

第六條、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出借人（甲方）：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借用人（乙方）：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權屬** | **坐落位置(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借用復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借用人）　　　茲保證於下表所示土地借用期滿後，於 日內無償回復原狀。

|  |  |  |
| --- | --- | --- |
| **土地****權屬** | **坐落位置(地號)** |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出借人）

**附件7**

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參考）

本協會執行112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無綠美化及建造等施用點，亦未借用及使用公（私）有土地，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願全數繳還執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單位代表（理事長）簽章：

計畫承辦人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切結書**

1.\_\_\_\_\_\_\_\_\_\_\_\_\_\_(申請單位名稱)申請「112年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本申請單位於本年度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向新北市政府 (含各局處、室、中心等)申請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確定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費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理事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10**

「環境教育友你有我」臉書社團

「@EEtouching」line 、 環保署臉書粉絲團

歡迎您與我們

一起關心臺灣環境保護！